近代中國基層民事傳訊制度的演變

——以龍泉司法檔案爲例

吴 錚 强

提要:傳訊制度的梳理對於解讀龍泉司法檔案意義重大。清代,民事審判的傳訊事務 以差票公文的形式由差役執行並負責。民國初年,傳訊制度没有明確的法規依據,基層審 判機構在司法實踐中不斷探索。浙江省龍泉縣在 1916 年以前仍沿襲清代差票公文形式並 由承發吏執行,但承發吏逐漸不爲被傳人是否到庭應訊負責。 1916 年以後出現了專用傳 票,現代民事傳訊制度開始形成,但由於實行傳訊收費制度且費額較高,造成明顯弊端。清 末形成的廢法《刑事民事訴訟法》與《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是民國初年司法實踐中探索傳 訊制度的重要依據。

關鍵詞: 龍泉司法檔案 傳訊 傳票

DOI:10.19325/j.cnki.11-1678/k.2019.01.013

關於近代中國民事傳訊制度的演變,目前未見專題研究。在研讀龍泉司法檔案過程中發現,傳訊制度與當事人的訴訟策略密切相關,準確理解傳訊制度對於解讀訴訟案件意義重大。本文以龍泉司法檔案爲依據,梳理清代至民國時期民事傳訊制度的演變,探討現代民事傳訊制度確立的過程,以及轉型期傳訊制度對訴訟過程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在餘論部分補充相關制度的法規依據。影響這時期龍泉縣傳訊程序的相關法規,包括審檢所與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實施中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與未實施的《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等,對全國基層審判機構具有普遍影響。本文關注的焦點是這些法規對基層審判機構傳訊程序的塑造,而非這個過程的地域特點。按照"月印萬川"的理解方式,龍泉司法檔案呈現的情況理應視爲近代中國基層民事傳訊制度演化的典型案例。

^{*} 本文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龍泉司法檔案整理與研究"(13&ZD151)的階段性成果。

一、清代的信票傳訊制度

清代理訟有傳訊的程序,但無專用的"傳票"文書,而以"信票"下達傳訊任務。信票是清代官衙常用的下行公文種類,多用於對下級官府的飭令,也用於派遣差役催稽公事。根據行文對象的不同,信票又可以分爲兵票、火票、差票諸名目,由差役持票執事,即稱"差票"。清代文書中,"牌"與"票"都是下行公文,"票"的運用比"牌"更爲簡便,而形制格式基本相同。《清代文書綱要》描述"牌"的格式:

紙用單幅(稱爲狀式),上面預先印有藍色的版框。版框由上部梯形與下部方形構成。整個版框均爲雙邊,內填以飛虎火焰花紋,火焰意在速捷,飛虎則表示威嚴。上部梯形內刻印有"信牌"或"憲牌"兩個大字。下部方形框內空白,則備作書寫文件的內容。書寫牌文時,須先將框分爲左右對稱的兩部份。方框右半部用於書寫公文的前衡、事由、正文和結束語。無論文字內容多寡,都必須在中心緩右側寫完……①

龍泉司法檔案所見清代(晚清)信票 74 件,其中正本 2 件,程式與上述信牌類似,只是梯形内刻印的大字由"信牌"改爲"信票"②。

一般情況下,官府準理呈狀之後,便會簽發"信票"交差役,派其傳訊相關人等。清代的 "傳訊"也稱"提訊","訊"指"審訊","傳"或"提"則指由差役執行的任務,"傳"指"傳達", "提"則有"攜帶"之意,語氣上或有區別,程序上並無二致。如龍泉司法檔案中有"光緒十 八年五月初六日知縣畢詒策爲立提劉鼎奎等事票"^③,有"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二日知縣陳海 梅爲提訊吴禮順等事票"^④,也有"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知縣陳海梅爲傳訊瞿長青等事 票"^⑤。傳訊信票的公文程式,以"光緒十八年五月初六日知縣畢詒策爲立提劉鼎奎等事票" 爲例:

①爲立提事。②據東鄉岩頭莊孀婦劉葉氏呈稱,伊夫劉德新在日,議立嫡侄劉鼎

① 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1990年,第110頁。

② 龍泉司法檔案所見兩件清代信票正本爲"宣統三年二月十四日知縣周琛爲勒限嚴催葉大炎等事信票(10628:29)"與 "宣統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知縣周琛爲飭催吴榮昌等事票(10628:29)",包偉民主編《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 清時期》,中華書局,2012年,第357、491頁。

③ 光緒十八年五月初六日知縣畢詒策爲立提劉鼎奎等事票(稿)(14932:32—33),《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清時期》,第9頁。

④ 光緒三十年八月初二日知縣陳海梅爲提訊吴禮順等事票(稿)(9762:18、17)、《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清時期》、第83頁。

⑤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廿九日知縣陳海梅爲傳訊瞿長青等事票(稿)(5083:18—19),《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 清時期》,第137頁。

奎馬嗣,續娶周氏生子鼎照,現年二十二歲,伊夫於光緒十三年病故,將伊夫所遺田租以及山場等項與伊子鼎照對半分管另住,議明遞年奎照兄弟各納租穀二十石,以作二氏衣食, 詎逆子鼎奎膽將膳租掯不交納,□□逞兇,去年十二月間串合周正清霹指鼎照爲盜訛詐等情,叩究前來。③除批示外,合飭立提。④爲此仰役往該莊協保,立提後開有名人證,限即日內帶縣,以憑訊究。去役毋得刻延干咎。速行。

⑤計開:被呈:民人劉鼎奎,應訊:周正清、族人劉德通;原呈:孀婦劉葉氏,抱告:劉鼎服。

⑥差:葉雲、項德祥、吴進、金寶。①

其中①爲"事由",②敘述飭令的緣由,主要概述了劉葉氏呈狀的內容;③概述對劉葉氏呈狀的處理辦法,並提出"立提"的決定;④是飭令內容,要求差役將被傳人限期提帶到縣;⑤羅列"立提"對象即被傳人名單;⑥是執行差役名單。從飭令內容來看,傳票的受文者、傳訊的執行者與責任者,均是差役。

差役承差後,應在期限內將"票"回繳注銷,並具禀報告執行票差的情況。龍泉檔案中現存晚清差票70餘件,但差役回禀僅17件。如果完成票差,禀覆時會請官府銷票確認。如果未能完成票差,則説明原因並請示進一步措施,有時差役也會提出處理意見。雖然差票均有限期,但禀覆時間超限現象非常普遍,三日期限往往延宕十餘日。縣官偶爾會對"玩延"票差的差役採取斥革等懲罰手段,但並不能扭轉差役"玩延"的現象。前引信票要求差役"限即日內帶縣",但差役約隔二十天以後才具禀回覆:

具禀原差:吴進、項德祥、葉雲、金寶

爲禀到事。案據孀婦劉葉氏呈控劉鼎奎一案,沐恩票飭役等協保往提,役即往辦,現提到被呈劉鼎奎,族人劉德通,原呈孀婦劉葉氏,抱告劉鼎照,而應訊周正清,役專人 趕傳。現提到兩造人證均已在轅候訊,是否懸牌示審之處,出自鴻裁。役等未經禀明, 不敢擅專。爲此伏乞恩主大老爺批示施行。夾票上禀。

(批)候懸牌示審。票堂銷。五月廿六日。

光緒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禀覆的内容主要是報告已經提到人員的情況並請示是否開庭審訊,這次差役吴進等提到 5 人中的 4 人,其中兩造都已"在轅候訊",爲堂訊提供了足够的條件。而遺漏的一人周正清, "役專人趕傳",顯示差役對傳訊任務的無限責任。龍泉司法檔案所見多是傳訊有結果的禀

① 光緒十八年五月初六日知縣畢詒策爲立提劉鼎奎等事票(稿)(14932:32—33),《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一輯·晚清時期》,第9頁。

覆報告, 説明如果没有完成傳訊任務, 差役可能不具禀回覆。傳訊未能完成, 訴訟將因此而 暫時中斷, 直到當事人再次呈狀催促官府傳訊, 官府於是再次簽發信票催令差役傳訊, 並嚴 厲警告差役不得延誤。比如以下這件信票:

爲限催事。案據孀婦殷韓氏呈控廖永年等蓄謀單占、乘機□□等情一案,節經勒催去後,該役等抗不稟到,實屬膽玩,兹據廖永年等並殷韓氏呈催呈前來,除分别批示外,合飭限提。爲此,仰原役翁琳、張琰、徐榮、黄標、詹吉高迅往該莊,督保勒提前票有名人證,勒限三日□□□□□□縣,以憑究斷。該役倘再抗玩,定幹革究不貸。火速。①如果差役仍然不能提到應訊人,訴訟將在無限止的"催傳"中循環往復,這就是龍泉司法檔案中多次出現的"屢票不案"現象②。

清代傳訊由差役限期執行並負責,被傳人到案後才能確定庭審時間,庭審以被傳人到案爲前提,審判進程的推進取決於差役執行傳訊的情況。然而清代差役並没有强制被傳人的權力,如果被傳人不到案,除了反復催傳以外,雖然也可以實施拘傳,但這種情況在細故案件中比較罕見。清代的傳訊基本上是在"有傳必到"的"信念"下推行的,無法傳到的情況並不罕見,官府對此的態度在無可奈何與心不在焉之間。這樣的傳訊制度只能在傳統中國的"教諭式調解"中才能得以理解³,若以現代民事訴訟制度爲標準則顯得不可思議。由此向當事人主義原則的現代民事傳訊制度轉型,自然會經歷相當曲折的過程。

二、民國初年傳票的沿襲與變異

民國初年浙江省基層審判機構經歷 1912 年浙江省的執法科、1913 年的審檢所、1914 年的縣知事兼理司法三個不同的階段^④。雖然這時期在某種程度上仍延續清代的傳票或傳訊制度,但每一次審判機構的變動,傳票或傳訊制度都會發生微妙的變化,總體趨勢則是傳訊(應訊)的責任開始由送達人(承發吏)轉移到被傳人(當事人)身上。

① 光緒三十年三月十六日知縣陳海梅爲限催事票(稿)(4703:3—4),《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輯・晚清時期》,第 58 頁。

② 参見吴錚强《龍泉司法檔案所見晚清屢票不案現象研究》、《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8期。

③ 參見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滋賀秀三等《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王亞新等譯,法律出版社,1988年,第21頁。

④ 參見孫業凱、吴錚强《1912—1927 年浙江省龍泉縣審判機構的變遷》,《浙江檔案》2013 年第7期。

(一)1912 年執法科時期

1912 年浙江省執法科時期,龍泉縣知事兼執法長仍以清代信票形式下達傳訊飭令。僅從信票的内容來看,除受文者由差役變爲承發吏以外,1912 年的傳訊信票與清代並無差别,仍是對差役的飭令公文,被傳人到縣候訊的程序由差役限期執行,審訊日期在傳到後確定。如 1912 年 10 月 8 日的一件信票:

爲查明提究事。兹據南鄉隆豐崇信寺僧勝明呈稱地痞范邦增、范長波等,假辦學 爲名,圖吞寺産,租欠田霸,奪種搶割,砍伐寺竹等情,叩請禁阻押收前來。據此,除批 示外,合行飭查。爲此仰承發吏迅往該莊查明所控各節,如果非虚,立將後開有名人等 限一日帶縣,以憑究迅。去吏毋稍袒延干咎。速速。

計開:被告:范邦增、范長波,應訊:范邦明,原告:僧勝明。^①

然而從承發吏的禀覆來看,1912年的傳訊制度還是發生了變化。清代雖然也有差役未完成 傳訊任務而禀覆的情況,但無法傳到的原因一般是被傳人避不在家、逃亡在外,差役找到被 傳人而不能傳到的情況幾乎未曾出現。但 1912 年承發吏林彝等並未完成"查明提究"的飭 令,禀覆中聲稱見到了被傳人但不能將其傳到,原因比較特别:

爲奉票查提,據實禀覆事。(調查情形略)吏喚增等來縣訊決,伊說聽自由黨所屬。 此係查覆訪事情,據實禀覆執法員察核施行。②

這樣的禀覆等於宣告拒絕應訊的責任應由被傳人自己負擔。縣知事没有因此懲罰承發吏, 不久又發票催傳:

爲吊簿催傳事。案據……業經傳訊,抗不到案。兹據該族范炳焕等稟稱……各等情。據此,除分别批示外,合行照案催傳。爲此仰承發吏協仝法警前往該村傳集後開有名人等到縣質訊……去後毋延,切切。須票。③

前引清代催傳票中描述傳訊不到的情形是"該役等抗不禀到",民國元年的這件催傳票中卻稱"抗不到案",其主語似乎不是承發吏等,而是當事人范邦增等。又清代催傳票中對差役類似"該役倘再抗玩,定干革究不貸"的警戒之辭,在民國元年的催傳票中也消失了。因此

①民國元年十月八日龍泉縣知事朱光奎爲査明提究范邦增等事票(稿)(I1869:25-26),《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二》,第131頁。

②民國元年十月(八日)承發吏林彝等爲奉票查提據實禀覆事禀覆(11869:27—28)、《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二》、第132頁。

③ 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縣知事朱光奎爲吊簿催傳范邦增事票(稿)(11869:71),《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 一二》,第 135 頁。

1912 年的傳票雖然沿襲清代的程式,但被傳人開始公然拒絕應訊,承發吏找到被傳人卻不能將其傳到,縣知事也並不能因此有所賣難,說明民國元年的承發吏不再承擔提到被傳訊者的"無限"責任。

(二)1913 年審檢所時期

1913 年審檢所時期,信票由普通公文改爲格式型文書。但除簡化對案情的描述之外,清代公文程式的基本要素均得以保留。這種信票仍保留了傳統信票的飭令形式,印製的格式化飭令中仍有限期"到所"的内容,不過發票官填寫的内容中有時强調承發吏的任務是"傳知"、"傳唤"即通知被傳人。此外,傳訊費用開始在傳票上注明,這也是一個新的現象。如:

龍泉縣審檢所傳票

發票官:(幫審員侯繼繙)

案(據范子振控季慶樹昧良負債)一案,所有應行(傳知)後開有名人等,仰該(吏) 前往按名(傳喚),限於(十二)月(十八)日到所,毋得遲延,切切。

計開:(被告范子振),(被告季慶樹)……

被(傳)事由:(案據范子振控季慶樹昧良負債前來,除批示外,仰該吏迅往傳知該被告即日到庭辯訴,毋延,切切。)

右仰(姚卿、曾青)執行。

限()月(十八)日繳銷。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票費洋壹角,旋費洋每人四角,宿費洋叁角。由原被分出,不得多取分文。)^① 這時期承發吏或法警的回復文書,已由之前的禀覆改爲報告。這件僅要求承發吏"傳知"的傳票下達後,承發吏姚卿的報告書也僅陳述他"傳知"的情形,並没有將被傳人"帶縣"候訊:

爲報告事。吏等於本月十七日奉票前往北鄉河城傳知被告人季慶樹即日來轅辯 訴。據慶樹稱,所欠之項已經承認,不過另有别情,應當來庭辯訴。爲此合將報告,隨

① 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傳知范子振等傳票(12964:3—4),《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三》,第1016頁。

全原票一併繳呈審判官察核施行。^①

但是庭審之日被傳人並没有出現,發票官再次發票。或許因爲發票官對於是否仍然只要求法警"傳知"被傳訊者感到困惑,於是在任務欄中留下了空白,而在"被傳事由"中要求"立傳"被告:

案(據范子振控季慶樹昧良負債)一案,所有應行()後開有名人等,該仰該(吏) 前往按名(),限於(本)月(廿)日到所,毋得遲延,切切。

被(傳)事由:(案據范子振控季慶樹昧良負債,業經飭催清完在卷,兹據范子振星催季慶樹迄今未付□□,除批示外,仰該吏迅往立傳該被告到所訊□,毋延,切切。^②這件傳票的回復報告仍是聲稱被傳人承諾"限明日必定到署質訊,斷不食言,不敢冒昧妄言"^③,説明審檢所信票時期,承發吏已經不再承擔將被傳訊人帶縣候訊的責任。

(三)1914-1915 年縣知事兼理時期

1914年,審檢所罷廢,龍泉縣進入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期,這時期縣公署印製的傳票仍延續審檢所時期格式而有所修正。與審檢所時期傳票相比,這時傳訊的限期消失了,說明已經不再要求承發更將被傳人帶到應訊了。此外,被傳人名單開始制表填寫,向格式化傳票更進一步。如 1915 年的一件傳票:

龍泉縣公署(傳)票

發票官知事(楊毓琦)

(案據羅建功控季忠寅砍木)一案,所有應行飭(傳)事,〈照〉(立)仰該吏遵照後開辦理,毋違,切切。

類别	姓名	住所	名數	(飭傳)事由
(原告) (被告)	(羅建功) (季忠寅)	(西鄉蓋竹莊六十里) (埠頭莊四十里)		(審訊)

① 民國二年十二月承發吏姚卿爲報告事報告書(12964:17—18),《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三》,第 1017頁。

② 民國三年元月十九日龍泉縣審檢所爲立傳范子振等傳票(12964:9—10),《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三》,第1028頁。

③ 民國三年元月廿日法警鄭德興爲報告事報告(12964:16),《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三》,第 1029 頁。

(膳宿每名徵洋四角五分,旅費每名徵銀,蓋竹□錢,埠頭陸錢)

右仰(盧子美、許年東)執行

限()月(二十)日繳銷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九)日①

這時候的回復報告與審檢所時期相似,仍由承發吏出具,僅聲稱被傳人承諾應訊等情況, "據季忠寅云,限於五日內來庭投訊"^②,並不带被傳人一同到庭。

1912—1915 年是民國時期龍泉縣傳訊制度演變的第一階段。其主要特點是傳票形式相當程度上沿襲清代信票公文的形式,公文内容朝格式化、簡單化的方向發展。傳票的受文者仍是承發吏,而不是被傳人,傳票的回復文書(禀覆或報告)仍由承發吏出具。傳票上僅注明要求被傳人到庭時間,審訊時間仍需等被傳人到庭後確定。這種傳訊制度不具備現代民事傳訊制度中預先確定開庭審理時間、傳票受文者爲被傳人、回復文書由被傳人出具等基本特點,没有確立現代民事訴訟的當事人主義原則。

但作爲傳票受文者的承發吏,這時僅承擔通知被傳人應訊的任務,不必將被傳人帶同到庭,回復文書僅報告被傳人承諾應訊等情況。這種傳訊制度存在明顯缺陷。在吏警不必帶同被傳人到庭的情況下,他們在報告中宣稱的已經通知被傳人、被傳人承諾應訊等內容未經被傳人簽押確認。這是單方面的陳述,一旦出現吏警未送達傳票、謊報傳訊情形等實職情況造成被傳人訴訟利益受損,責任追究會非常困難,也爲訴訟中的舞弊行爲提供了空間。

三、專用傳票的出現與現代民事傳訊制度的最終確立

1916年,浙江省曾經短暫宣佈獨立,並一度在浙江省範圍內重建審檢所制度。在此背景下出現了一種新的格式傳票,基本具備現代民事傳訊制度的特點。如 1916年 10月的一件傳票:

浙江龍泉縣審檢所傳票

起訴事實摘要:(勒逼立契)

浙江龍泉縣審檢所爲傳唤事。因(梅敦善控梅敦煜等)案件定於(十)月(廿一)日

① 1915 年 4 月 9 日羅建功、季忠寅傳票,浙江龍泉檔案館藏《龍泉民國法院民刑檔案卷》(1912—1949)(以下簡稱《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2166,第 19—20 頁。

② 1915 年 4 月承發吏盧子美、法警許年東報告,《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2166,第 21—23 頁。

(下)午(二)時開庭訊審,該被傳人應謹守日時到本所候審。切切。

被傳人:(梅敦煜、梅敦煜、夏初福、虞茂子)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日

發票官:(專審員張濟演) 持票人:(程希璋)

注意:此票由被傳人到庭時繳銷。①

在這種傳票中,被傳人成爲傳票的受文者,傳票中寫明庭審時間,持票人程希瑋只是傳票的 送達人,傳票由此成爲現代意義上的庭審通知書。1916 年浙江省的審檢所制度曇花一現, 當年即予廢除,但此後該傳票形式被保留下來,僅將原"審檢所"改爲"公署"而已。

從傳票的形式來看,1916 年浙江省審檢所新式傳票具備現代傳訊制度的全部特點,這是龍泉縣傳票或傳訊制度史上的一次重大變革。但是這種傳票的具體運作仍然存在問題。傳票注意事項中注明"此票由被傳人到庭時繳銷",而且同時設計了送達證書制度,這樣的話傳票應該是一人一票。但龍泉縣最初使用新式傳票是仍一票傳唤多人,如前引傳票就一票傳訊梅敦煜、梅敦煜、夏初福、虞茂子 4 人。其次,在這件傳票中,對應"送達證書"的"受取人之姓名"一欄也由承發吏填寫,而非被傳人簽押^②,因此仍然遺留了不到案應訊之責任難以認定的隱患。

但這種情況很快有了改變,最晚至 1917 年,一人一傳票的情況已經相當普遍^③,傳票的 送達證書也會出現被傳人的簽押^④。至此,現代傳訊制度似乎已經確定。若不留意,就會認 爲 1922 年《民事訴訟條例》頒行之時,審檢所時期的傳票形式得以延用,新出現的傳票存根 與回證取代原有的送達證書似乎只是形式上的變化,並没有實質的意義。1922 年上半年短 暫出現的傳票存根可能就是因爲没有設計被傳人簽押的功能而迅速遭到淘汰^⑤。下半年出 現的傳票回證不但設計了"被傳人印或押"的欄目,而且在上方空白處印有注意事項專門指 導被傳人如何簽押回證:

①民國五年十月十日龍泉縣審檢所爲傳唤梅敦煜等事傳票(76:20),《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六》,第 927頁。

②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傳票等送達梅敦善等送達證書(76:29),《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六》,第 929 頁。

③ 參見民國六年十月七日龍泉縣公署爲傳唤葉有慶事傳票(5041:116),《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七》,第 557頁。

④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送達)(龍泉縣公署)傳票等送達葉有慶送達證書(5041:115)、《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 一九一七》,第 564 頁。

⑤ 參見民國十一年三月一日龍泉縣公署爲傳金遂通傳票存根(13670:49),《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二二》, 第 23 頁。

被傳人收受傳票時進須於被傳人欄內簽名捺印。如本人不能簽名,准由他人代寫,自捺拇印。至由他人代收時,須注是某某代收且捺印,被傳人有多數人時須各自簽名捺印,倘有拒絕收受及其他情形,即由送達人於備考欄內記明。^①

檔案中這種傳票回證留存很少,以上說明引自 1926 年的傳票的對應回證,但這種與回證配套的傳票樣式自 1922 年 8 月以來便大量出現了。由於之前的送達證書已經相當普遍出現被傳人簽押的情況,回證上的被傳人簽押並不具備突破性意義。送達證書與回證的真正區别,在於"徵收費用"欄目的消失。清代差役執差均按慣例收受"規費",並無明文規定、合法收取的費用。核算並合法收取訴訟費用是晚清司法變革的內容之一,光緒三十三年(1907)修訂並沿用至民國初期(1922 年)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規定:

第九十一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爲承發吏辦公費。

第九十二條:承發吏遞送文書及傳票,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徵銀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者,每日加徵食宿費銀三銭。火車輪船已通或未通之處,其川資由審判廳 酌核實數,標明該文書之表面,向收受文書及奉傳票者徵收之。如有多索,准人告發。②龍泉縣在1913 年審檢所傳票上就出現用朱筆寫明的傳訊費用,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1915年。1916 年審檢所時期形成了新的傳票格式並出現了送達證書,而遞送傳票的收費制度仍在執行,因此送達證書的填寫欄目包括"送達書類及其件數"、"送達之場所"、"送達之年月日"、"受取人之姓名"、"徵收費用"五項,如前引1916年傳票的送達證書,其"徵收費用"欄中就填寫着"送達川資、宿膳共洋拾元二角"③,當時上海普通工人的月工資可能僅十元左右。

1921 年修成的《民事訴訟條例》於翌年在全國施行,其中雖有訴訟費用的規定,但取消了傳訊費用的相關規定^④。在龍泉縣的司法文書中,1922 年以後包含"徵收費用"一欄的送達證書仍得保留,用於送達判決等文書,唯傳訊時不再使用。在傳訊中取代送達證書的"回證"中並没有"徵收費用"一欄,説明設計"回證"的意義正在於取消送達費用。因此可以說,經歷了從1916 年浙江省重建審檢所到1922 年《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大約6年時間,龍泉縣的現代民事傳訊制度才最終確立起來。

① 1926年12月3日龍泉縣公署傳票回證,《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4444, 第92頁。

②《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懷效鋒主編《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462頁。

③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傳票等送達梅敦善等送達證書(76:29)、《龍泉司法檔案選編・第二輯・一九一六》、第 929 頁。

④ 1922 年《民事訴訟條例》、1931 和 1935 年《民事訴訟法》均取消送達傳票費用之規定,而現行臺灣地區《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23規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于法院外爲訴訟行爲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四、傳訊制度轉型對訴訟的影響

轉型期傳訊制度的缺陷主要在於應訊責任不明確以及傳訊收費制度的存在。由於缺席審判制度的實施,轉型時期民事傳訊制度的缺陷有時會給訴訟造成嚴重影響。以下以羅建功的兩個案件爲例,説明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

缺席審判制度在晚清已經形成。1907年《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

公判時,遇有下列原因,可即時判決:一、因原告人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依法律定限催傳,而原告人仍不到案者;二、因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鑿可信者。①

1914年《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遇有左列情形得爲缺席判決:一,民事原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被告人申請結案者;二,民事被告人票傳二次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縣知事或承審員查明原告人之證據確鑿可信,其請求係屬正當者。②

缺席審判制度意味着當事人需要對應訊負責,由此可以杜絕清代以拒不應訊逃避審判的情形。1912 年以來,執行傳訊任務的承發更逐漸不再負責將當事人"帶到",當事人承諾應訊或者將庭審通知送達被傳人,承發更的任務即告完成。這就意味着應訊的責任逐漸轉移到當事人身上,爲缺席審判提供了可能。缺席審判的實施本來無可指摘,問題在於,1917 年以前傳訊制度中没有建立被傳人簽收傳票的制度,因此無法確保承發更將傳票送達被傳人——這就可能出現當事人未收到傳票而無從查證、卻被缺席審判的情形。

認識到這一點可以加深對 1914 年羅建功與季忠寅的山場糾紛案的理解。1914 年 12 月初,縣知事楊毓琦裁斷涉訟山場歸羅建功,但羅建功須出洋收回季忠寅等手上所持廢契,這是典型的傳統調解式審判。羅建功對裁斷並不滿意,以"法律無兩可之條文"爲理由質疑楊毓琦"著民出洋收回廢契"的裁斷,楊毓琦則在批示中以"可厭"予以回應^③。與此同時,被告季忠寅等也不服裁斷,另案起訴羅建功。然而拖至 1915 年 7 月,季忠寅等始終不應訊,"雖經鈞審本年四月十號經傳一次,嗣後再單方傳過兩次,乃傳□自傳,如忠寅不聽何? 藐

①《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第460頁。

②《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余紹宋編《改訂司法例規》,司法部,1922年,第488—489頁。

③ 1914年12月23日羅建功訴狀、《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2166,第43—48頁。

法違令,莫甚於此"。於是羅建功以"屢傳不案終結無期"爲由向官府聲請"照章宣示缺席裁判、保障權利而清訟累"。或許是爲了儘快達成缺席審判,羅建功宣稱接受之前出洋收回廢契的裁斷:

惟有請求釣審迅賜按照定章"三傳不到缺席裁判"條文執行。民隨將洋繳案,並將 忠寅之殘契准民領過執管、强制終結、保障權利。^①

縣知事楊毓琦對羅建功請求的批示是"准行"。於是羅建功在8月1日領回了季忠寅等人 呈案的"季徐氏杜賈正印投驗山契壹紙"、"季忠宸杜賈正印投驗山契壹紙"等所謂廢契^②, 但"隨將洋繳案"承諾並没有兑現。

在另案起訴羅建功卻不應訊而導致敗訴之後,季忠寅方面又於 1915 年 10 月向永嘉地方審判廳提起上訴³。永嘉地方審判廳受理後,季忠寅作爲上訴人二次傳訊不到,又被"照章撤銷上訴狀"⁴。

季忠寅兩次提起訴訟(反訴與上訴)卻不應訊,因此先後遭遇缺席審判與撤銷上訴,這樣的訴訟行爲應該如何理解?如果不是因爲季忠寅特别"愚蠢",一種可能是季忠寅並不了解傳訊制度正在發生變化,以爲清代那種起訴而不應訊的拖延策略仍然有效。但這種"失誤"没有理由連續發生兩次。另一種可能就是季忠寅並没有收到傳票,承發更虚假報告,由於傳票簽收制度的缺失,這種情況即使發生也無從查證。至於吏警虚假傳訊的原因,就清代傳訊舞弊的情況、羅建功的財力及其對當時法律制度的精通而言,不能排除羅建功與吏警勾結作弊的可能。

到了1918年,在羅建功與葉有芳的佃權糾紛案中,羅建功在上訴中推翻第一審判決而 勝訴。這時當事人簽收傳票制度已經確立,但價額不菲的傳訊收費制度尚未廢除,這給山 佃葉有芳造成嚴重困擾,而上訴判決很有可能也在缺席審判中形成。

1918年3月,葉有芳以"欲滅佃權、吞没分息"爲由對羅建功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維護佃權^⑤。羅建功提出答辯,認爲山場業主更替之後,原佃户須與新業主重訂佃約才能生效^⑥。龍泉縣一審判決葉有芳"當然有佃種權利",佃租"應東佃對半平分",而葉有芳私砍樹木斷

① 1915 年 7 月 15 日羅建功訴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2166,第 2-3、5 頁。

② 1915 年 8 月 1 日到羅建功領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889, 第 38—43 頁。

③ 1915 年 10 月季忠寅交狀、《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2139、第 29-33 頁。

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 67 條規定,"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之規定,《清末法制變革史料》 上卷,第 461 頁。

⑤ 1918年3月葉有芳訴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0106,第33-36、40頁。

⑥ 1918年3月14日到羅建功辯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0106,第49-54、56頁。

歸羅建功所有^①。羅建功不服判決,向永嘉地方審判廳提起上訴(控訴)^②。永嘉地方審判廳定於 8 月 10 日、9 月 4 日兩次開庭審理^③。葉有芳之子暨代理人葉正樹在後來的訴狀中兩次追述第二審的情形:

及第二審傳票到時,民父已貧病在床,自思佃種主山,忠而被告,心實難甘,兼之票費羅掘俱窮,人病尚慮樂藥無出,何堪受此衝蜂嚴逼,無已典出無數物件,票費始付清楚,民父受此刺激,病益加劇,接到第二審判決後,旋父又病故。^④

據此判斷葉有芳曾在貧病交加的情況下收到過第二審傳票。另一件訴狀中又稱:

嗣後第二審衙門遞送通知書,令民父答辯。民父因家貧如洗,又病重異常,無力敘 狀辯訴、遵傳赴甌聽訊。等民父到所候訊,詎知第二審衙門不揣羅建功僅有山主利權, 屈將民山佃對半平分權利糊塗撤銷。自接到第二審判決後,旋即民父一病不起。⑤

據此描述,則葉有芳至少缺席一次審訊,甚至未能及時趕上二審判決。該判決撤銷了龍泉縣原來"關於以後兩造對於該山出息當依照仰字所載應東佃對半平分之部分"的裁斷,判決"係争山場被控訴人之佃權應由控訴人收回",二審訟費判歸被控訴人葉有芳負擔⑥。二審判決逆轉了一審判決的結果,使葉有芳處於完全敗訴的地位,也可以支持葉有芳未及時參加二審審訊的推斷。據羅建功要求葉有芳承擔二審訟費時聲稱"二審訟費,民赴温聽訊,往返開支訴訟費用共計英洋拾元零肆角六分八厘"^⑦,説明葉有芳正常應訊至少需繳費英洋拾元以上。這個數額可能尚不包括赴温的交通、食宿等費用,種種費用對於病中的山佃葉有芳而言恐怕是一筆巨額開銷,因此可以說葉有芳的二審敗訴可能是無力承擔傳訊等費用而導致缺席審判的結果。

以上案例説明,傳訊制度的某些缺陷對於訴訟結果絕非無關緊要,傳票簽收制度的缺 失爲舞弊行爲提供了空間,傳訊收費制度則給貧困人群的訴訟行爲造成嚴重困擾。

① 時間不詳點名單堂論、《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4949, 第 8 頁。

②《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58條:"上訴之方法如下:一、控訴: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 二、上告: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三、抗告: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者,依法律于該管 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第461頁。

③ 1918 年 7 月 24 日到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兩,1918 年 8 月到永嘉地方審判廳公兩,《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2895,第 7—8、11 頁。

④ 1919年12月2日到葉正樹辯狀,《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1741,第62-66頁。

⑤ 1920 年 1 月葉正樹辯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11741,第 6—10 頁。

⑥ 1919 年 7 月羅建功訴狀,《龍泉司法檔案》,M003/01/11741,第 55-61 頁。

⑦ 1918年12月23日到羅建功訴狀,《龍泉司法檔案》, M003/01/5311,第2—6頁。

餘論

在 1912 至 1921 年間, 龍泉縣的民事傳訊制度出現了某種程度的混亂,即傳訊或應訊責任不清晰的問題。這期間中國施行的訴訟法是《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1907), 這部法規内容簡陋, 對訴訟程序的規定非常模糊。對於傳票送達或民事傳訊制度, 僅規定"傳票, 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用之"(第 14 條)、"民事廳票, 由承發吏執行之"(第 17 條)、"凡因案傳到者, 應即日訊問之"(第 20 條)①。依據這些法規無法建立起清晰的傳訊制度,因此龍泉司法檔案所見這時期的傳訊制度的演化, 相當程度上是在司法實踐中探索的結果。

但是實踐中的探索未必完全没有法律文本的依據。其實在清末,除了民國初期沿用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外,還有起草後未曾實施的《刑事民事訴訟法》(1906)與《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1910)。其中《刑事民事訴訟法》規定,"宜用傳票往傳,俱不准用拘票"(第89條),"凡傳票,由公堂飭堂弁親交被告"(第92條)。這些規定明顯將參加訴訟的責任歸屬於當事人,但並没有建立傳票對象的簽收制度,而是規定"堂弁交到傳票之後,即向公堂申覆銷差。並於傳票册內,將親交或轉交之處注明"(第94條)②。民國初年龍泉縣承發吏單方面報告傳訊情形的機制與《刑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非常符合。

而《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規定,傳訊應該先定庭審日期,"審判長定日期後,應由書記送達傳票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第 214 條),又"送達證書記明下列各款事宜,由送達更簽名"(第 197 條),並未明確要求"應受送達人"簽收³。這些規定極有可能是 1916 年浙江省重建審檢所初期的傳票與送達證書制度的依據。

以上法規的内容説明三方面的問題:其一,民初訴訟法規極不完備;其二,由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過於簡陋,司法實踐往往參考清末起草但未實施的廢法制定具體的訴訟程序;其三,司法實踐可能糾正這些廢法的不合理之處,但畢竟不能在無法可依的情況下建立完備合理的訴訟制度。但制度上的缺陷隨着 1922 年《民事訴訟條例》在全國實施而得到明顯改善(即使龍泉縣因仍實行縣知事兼理司法制度而不能完全適用這部法規),如該法規規(下轉第 268 頁)

①《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第 458—459 頁。

②《刑事民事訴訟法》,《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第442-443頁。

③《大清民事訴訟律草案》,《清末法制變革史料》上卷,第607、602頁。

(上接第262頁)

定"審判長定日期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第 190 條),並製作送達證書由收領人簽收,"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送達人簽名或蓋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印者,送達吏應記明其事由"(172 條)^①。

(本文作者爲浙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① 金綬《民事訴訟條例詳解》,陳剛、鄧繼好主編《中國民事訴訟法制百年進程》民國初期第一卷,中國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318、309頁。